

綜合六法審判實務
法律實用工具書

非訟事件處理法 第二冊

大 追 踪 出 版 社 出 版
廈 門 外 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經 銷

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非訟事件處理法 第二冊

發行者：大追跡出版社

台北郵政一五三、七九號信箱

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

主 編：林辰彥·梁開天·鄭炎生律師

總經銷：大追跡出版社

地 址：台北郵政一五三、七九號信箱

電話（〇二）八七八七三八二

傳真（〇二）二六六四六二四七

版 別：二〇一〇年版

售 價：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

有 究
所 必
權 印
版 翻

非
訟
事
件

第
二
冊

DP/5823
2012/1
2

港台書

綜合六法審判實務
法律實用工具書

非訟事件處理法
第二冊





11



提存法
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	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	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	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
中華民國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	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	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四條	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條文
實	法	新	最
務	合	條	頁
必	有	所	式
出	1	F	權
版	0	編	拓
3	9	號	冊
0	0		本
1			

活頁式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名拓 Feb. 2007 出版
本冊編號：96013301

提存法

第一條—第二十四條

舊法：

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施行

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施行
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施行

頁數
版
權
所
有
·
翻
印
必
究

名 稱 F e b . 2 0 0 7 出 版

本 冊 編 號 : 9 6 0 1 3 3 0 1

目 錄

345

329

325

21

活頁式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名 招 F c b . 2 0 0 7 出 版
本 冊 編 號 : 9 6 0 1 3 3 0 1

提存法

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
活頁式最新綜覽六法審判實務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名 拓 F e b 2 0 0 7 出 版
本 冊 編 號 : 6 0 1 3 3 0 1

活頁式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名拓 Feb. 2007 出版
本冊編號：96013301

第一條 (提存所)

地方法院設提存所，辦理提存事務。

【相關法令】

△(提存事物)提存四、五。

【行政解釋】

△(一)查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，無提存所者，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

人之聲請，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」。(舊)提存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提存所附設於地

方法院(下略)」(現行提存法第一條)。法審判實錄 印必出 07 013301現時台灣省內各地方法院，均已附設提存所，則實施耕者有田條例

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依法提存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向各地方法院附設之提存所爲之。(二)至處理提存物

之保管事務，則與受理提存事件性質不同，依(舊)提存法第四條第二項(現行提存法第七條)之規定，提存

所對於提存之金錢、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，原無庸自行保管，而應交由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之。(43.1.16.

台四三公參字第一一一七號函)(錄自民事法令釋示彙編)

△查提存係清償人以消滅債務爲目的，將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於提存所之行爲，提存如合法，債之關係即行消滅

，本件提存支票，須支票兌現，始可視同現金之支付。提存所收支票時，應顧及其性質，告知提存人經兌現後

始符提存法第一條以金錢作爲提存物之規定。本件提存支票，因承辦人疏忽，竟准將支票原本提存，受領支票